

浙江省民政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近日,浙江省民政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民政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斌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民政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一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要迅速掀起学习热潮,把学习该书作为主题党日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要联系实际深学践悟,把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开展

“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相结合,传承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给浙江民政留下的宝贵理论、实践和精神财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绩。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为全省民政事业创新深化改革攻坚

开放提升不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要积极参与美丽中国建设,培育壮大环境保护类的社会组织,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环保慈善活动,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工作;要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促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打造民政领域改革标志性成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精神,坚定不移走好党的群众路线,与时俱进地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不断创新基层治理理念、基层治理方法和基层治理载体,加快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持续推广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成果,促进村社全面建立议事协商机制,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覆盖和组织活力,激励社会力量投身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世界互

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以及数字减贫与公益慈善论坛精神,在互联网发展中切实做到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互联网发展成果;要推动互联网与民政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民政系统整体联动和部门协同,进一步提升民政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群众和社会组织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要充分发挥慈善作用,积极引导培育慈善组织发展,壮大慈善主体力量,持续开展慈善信息公开政策宣讲,不断加强慈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慈善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厅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局处室、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厅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据浙江省民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热潮

近年来,湖北省民政厅通过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干部自学等系列活动,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的热潮。

湖北省民政厅党组率先垂范,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开展研讨交流,厅党组书记杨泽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党的创新理论在民政领域的具体体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厅直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学、及时跟进学、创新方式学,将学习贯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将其贯穿到民政工作全过程,持续开创湖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各党支部结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在自学基础上,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湖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心得体会。

社会组织管理处处长吴远

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发挥有关社会组织作用。近年来,省民政厅通过政策创制、示范引导等多种途径,督促指导全省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促进了社会组织集体有序发展。将继续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动员引导各社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展示形象、打造品牌,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更多社会组织力量。

社会救助处处长刘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湖北社会救助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同志将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困难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采取更多惠民生、解民忧、暖民生举措,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综合救助、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推动困难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事务处处长韩华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透露出深厚的人民情怀。作为社会事务工作者,必须在学习中厚植人民情怀、坚定初心使命。要聚焦群众关切,始终把婚姻家庭之“喜”、人民群众“身后事”之“难”、残疾人康复照护之“忧”和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无着之“愁”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落脚点,在工作

思路上与中央合拍、行动上与时代同步、情感上与群众共鸣。

养老服务处副处长黄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者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和谐社会的优势,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尽绵薄之力。

信息宣传中心副主任孙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一书的出版是全国民政系统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取得阶段性成果。作为一名民政干部,将深耕细读,聚焦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擦亮民政品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民政信息化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严梅琳:作为新时代的民政青年,将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工作责任和精神追求,切实转化为提高政治素养、增强能力本领的具体行动,在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的实践中当先锋、做闯将,为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据湖北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部署学习贯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

民政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后,青海省民政厅党组高度重视,把学习贯彻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民政部《关于学好用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通知》要求,迅速行动,统筹谋划学习贯彻工作,于近日印发《青海省民政厅认真学习贯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实施方案》,率先在厅系统开展学习贯彻活动,带动全省民政系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实施方案紧扣青海民政工作实际,结合主题教育进展,从“以上率下领导带头”“扩大范围全员参与”“全面系统融会贯通”“拓宽途径增强实效”“联系实际转化成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懂、弄通、做实的重点内容和

工作方法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具体的组织措施,着力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推动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为加强对基层民政部门学习贯彻工作的指导,省民政厅专门下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基层民政部门把学习贯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结合起来,同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扎实抓好年终岁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在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学用结合、坚持知行合一上下功夫,不断夯实民政干部思想理论根基,激发全省民政干部与党同心、跟党奋进的内生动力,推动各项民政工作改革发展、走在前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新征程中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据青海省民政厅)